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 庄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枣 庄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枣 庄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枣建审改字〔2021〕16号

枣庄市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省工改办及四部门《关于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9〕9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统一部署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的事项（以下简称

“区域评估”)工作,现将实施区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评估实施范围

(一)实施范围:适用范围包括各区(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既有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重点是在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功能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新设立及范围调整的各类功能区域,应在批准前完成调查评估。

实施区域评估事项主要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事项。

(二)实施主体:区域评估作为拟供地块的前期开发内容,实施出让或划拨建设用地的区(市)人民政府作为土地受益者,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对于开发区、新区等功能区或特定区域的拟供地块,也可由功能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区域评估。

(三)经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拟供地块区域评估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列入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无偿向项目单位提供区域评估成果,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区域内委托配建的公益项目或使用划拨土地的项目区域评估费用应由同级政府承担,不得将费用转嫁给项目承担。

二、区域评估技术规则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国

家标准规范进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6〕2号）明确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有关程序和技术要求，是开展区域评估的技术规则，各区（市）在区域评估工作中应认真执行。

（二）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原山东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考古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服务规范及监管措施〉的通知》（鲁文〔2018〕106号）明确了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程序、评估规范和监管措施，各区（市）在区域评估工作中应认真执行。

三、区域评估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按照应评尽评、客观合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开展区域评估的任务清单、推进措施和进度目标。

（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由实施主体自行组织编制，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应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单位承担。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必须由具有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发掘资质或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建议由考古资质单位或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也可以委托社会其他机构开展或自行开展。

四、有关要求

各区（市）要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将区域评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夯实工作措施。要按照工作时序，认真开展评估工作，按时完成各阶段评估任务，要强化成果应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确保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各区域评估事项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系统业务实际，切实做好对编制区域评估报告、简化审批流程的指导，同时加强区域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各区（市）应定期将区域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市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报备，将区域评估成果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地块编码，纳入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29日

